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园 21 区 6 丘 77 栋 1 层 1-303。	第四条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丘 8 栋 8#厂房。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职权为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行使，上述事

	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五）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p>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五）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p>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的事项；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p><b>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b></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b>3000 万元</b>的交易；</p> <p>（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b></p>

	<p>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三条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三条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p>

<p>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的；</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p>	<p>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p>

<p>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p> <p>（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五）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含1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含50%）的事项；</p> <p>（六）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七）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p>	<p>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30%；</p> <p>（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五）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含1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含20%）的事项；</p> <p>（六）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七）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二百零九条释义</p> <p>（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规定的其他人员。</p> <p>...</p>	<p>第二百零九条释义</p> <p>（一）<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规定的其他人员。</b></p> <p>...</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园 21 区 6 丘 77 栋 1 层 1-303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丘 8 栋 8#厂房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修改注册地址；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